新約精要 第四講 加拉太書及監獄書信的神學觀

I. 新約結構

- A. 產生神學思想
 - 1. 含義與背景
 - i. 神學的思想:是有一個真理、有一個使命和精意存在其中
 - ii. 基督教的產生->宣教的產生->教會的產生-> 教會問題(含神學問題)
 - 2. 神學結構
 - i. 羅馬書 --- 根據
 - ii. 哥林多前後書 --- 教會問題解決的方法及根據
 - iii. 加拉太書 --- 福音就是新的律法 (不是守,乃是信和行)
 - a. 信福音得救
 - b. 照著福音去行,產生福音性質的、基督徒性質的生活
 - iv. 監獄書信 --- 一切的生活方式和內容, 乃是根據基督
- B. 產牛教會的方向和目標
 - 1. 建立基督的身體
 - 2. 成為得勝者的團體
- C. 產生我個人
 - 1. 生命的進程(羅馬書)
 - 2. 教會的生活(哥林多前後書)
 - 3. 要忠於福音(加拉太書)
 - 4. 盼望基督再來(啟示錄)
- D. 產牛教會歷史

Ⅱ. 加拉太書

- A. 福音
 - 1. 耶穌基督成全律法,完成救恩
 - 2. 人相信福音,照著去行,建立教會
- B. 禱告*
- C. 推動福音不遺餘力*
 - *保羅書信看重的兩件大事
- D. 聖靈的工作
 - 1. 靠聖靈行事(加5:25)
 - 2. 使基督成形(加 4:19)

III. 監獄書信

- A. 概論
 - 1. 去羅馬上告該撒,為的是講明福音(使徒行傳)
 - 2. 在監牢中寫成四本書,談到教會的四方面,也是個人生命的四方面
- B. 以弗所書 --- 家庭、個人與教會的建立(三者合一,不能分開)
 - 1. 個人生活不能離開教會
 - 2. 教會是建立在先知與使徒的教導上
 - 3. 教會的建立(有原則性的建立和細則性的建立):生活的細則產生教會問題;藉著問題產生保羅對教會的教導

- 4. 教會與家庭中應有次序:以基督為中心,基督為頭
- C. 腓立比書 --- 以基督為最高為中心
 - 1. 屬靈的次序: 當以基督的心為心 (腓 2:5-11)
 - 2. 屬靈的美德:
 - i. 從聖靈而來,看耶穌的榜樣:順服、謙卑、溫柔、慈愛
 - ii. 產生平安、喜樂
- D. 歌羅西書 --- 基督的豐滿 (西 2:9)
 - 1. 基督的身份:首生的,從永遠到永遠的
 - 2. 當思念上面的事(西 3:1)
 - 3. 將來的榮耀:與主同活在一起
 - ▶ 怎樣有一個得勝的生活,豐富的人生? --- 與基督同釘、同埋、同復活(羅6、加5)
- E. 腓利門書 --- 產生愛
 - ▶ 是照著聖經的原則,照著耶穌基督所行的,活出來
- F. 意義
 - 1. 事奉:要從心中來事奉(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)
 - i. 作奴僕的,要學習順服主人
 - ii. 作主人的,不可以苦待奴僕(弟兄)
 - ▶ 在社會中見證基督徒的所作、所行、所為
 - 2. 操練:在教會、家庭、社會中操練 --- 以基督為中心
 - ▶ 全教會一同操練就有合一,就能一同事奉,產生一個神所喜悅的團體
 - 3. 建造:建造教會在福音之上,福音乃是基督為中心

IV. 禱告

但願主的慈愛,憐憫,常常運行在我們心中,願十字架願空墳墓願復活,也建造在教會的裡面,也建造在社會歷史之中,也建造在我們思想和思維之中。願主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,從今時直到永遠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們!

V. 討論

- 1. 新約結構中包含哪些屬靈的精意和教導?
- 2. 加拉太書的中心思想是什麼?為要把加拉太書的精意活出來,要看重哪幾方面的操練?
- 3. 監獄書信帶出哪四方面的信息?中心是什麼?對個人生活和教會生活有何實際的意義?